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78 號 5 樓至 9 樓
聯絡人電話：(02) 8770-9889
傳 真：(02) 2502-9289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及壽險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安聯字第 1060000711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一、金管證投字第 1060045533 號函
二、資料變更申請書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新台幣』新增「配息」類股，詳如說明，敬請惠予配合辦理。

說明：

- 一、為提供投資人不同的投資需求規劃，『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新台幣』於 107 年 1 月 2 日起新增「配息」類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45533 號函核准(如附件一)，委請 貴行增列本類股之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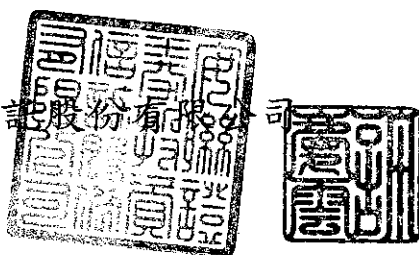
新增類股	匯款資料	TDCC 資訊傳輸 平台基金代碼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 組合基金-B 類型 (月配息)-新台幣 (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銀行：彰化銀行總部分行 戶名：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專戶 帳號：5185-03-00254-900	10350645C
		Lipper Code
		68456857

- 二、申購手續費率：申購手續費現行牌告不分級距最高為不超過 2%，各銷售機構之申購手續費可由各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 三、本次新增類股對既有投資人權益並無影響，但為區別與現有投資人持有類股之不同，煩請將原於 貴公司上架銷售之新臺幣類股之基金名稱加註類股配息之說明，即：

原基金名稱	加註配息類股後基金名稱	TDCC 資訊傳輸 平台基金代碼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 組合基金-新台幣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 幣	10350645A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慶雲



正本

2017 年收文第 54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聯絡人：葉先生
聯絡電話：27747357
傳真：87734154

受文者：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慶雲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6004553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106 年 11 月 14 日安聯字第 1060000664 號函辦理。
- 二、請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 3 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5 條及本會 93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499 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公告。
- 四、檢附准予修正之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慶雲女士】

副本：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均無附件）

主任委員 顧立雄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